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01号

当事人：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5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祖康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04PD-0303单元H04-02地块（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）002 存在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、未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，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，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叁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叁 月 壹拾伍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3 月 8 日

